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涉及之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5]第 1292 号
(共 3 册, 第 1 册)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N-CHINA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141202600685
合同编号:	1092025120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天兴评报字[2025]第1292号
报告名称: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涉及之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评估结论:	313,410,379.14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5月22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程远航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1000677 王兴杰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62050019
程远航、王兴杰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6年05月25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录

目录.....	1
声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6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6
二、 评估目的	9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1
五、 评估基准日	11
六、 评估依据	11
七、 评估方法	16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8
九、 评估假设	31
十、 评估结论	32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2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41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41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3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涉及之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天兴评报字[2025]第 1292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航天机电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第 20 期），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本项目是对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三、评估范围：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和负债。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25 年 8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7,732.64 万元，评估价值为 54,017.46 万元，增值额为 6,284.82 万元，增值率为 13.1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3,500.24 万元，评估价值为 22,676.42 万元，减值额为 823.82 万元，减值率为 3.51%；净资产账面价值

为 24,232.40 万元，评估价值为 31,341.04 万元，增值额为 7,108.64 万元，增值率 29.34%。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4,794.47	35,107.26	312.79	0.90
2	非流动资产	12,938.17	18,910.20	5,972.03	46.16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930.14	1,209.05	278.91	29.99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10,250.84	13,816.87	3,566.03	34.79
6	在建工程	-	-	-	
7	无形资产	1,634.25	3,811.28	2,177.03	133.21
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308.25	3,799.28	2,491.03	190.41
9	其他	122.94	73.00	-49.94	-40.62
10	资产总计	47,732.64	54,017.46	6,284.82	13.17
11	流动负债	22,634.27	22,634.27	-	-
12	非流动负债	865.97	42.15	-823.82	-95.13
13	负债总计	23,500.24	22,676.42	-823.82	-3.51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4,232.40	31,341.04	7,108.64	29.34

注：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价格的决定。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涉及之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天兴评报字[2025]第 1292 号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 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机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1341449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新区榕桥路 661 号

法定代表人：荆怀靖

注册资本：143425.2287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1998 年 05 月 28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卫星及卫星应用、运载火箭应用及其他民用航天相关产品的研制开发，汽车空调器、传感器、电机、自动天线等汽车零部件、机械加工及设备、电子电器、通讯设备、电器等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太阳能电池专用设备，硅材料、太阳能电池、太阳能发电设备、零配件及辅助材料的销售及维护，电力工程设计、施工（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合同能源管理，光伏智能电

网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复合材料制造应用，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舟新能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7560304125A

注册地址：赣榆经济开发区厦门路8号

法定代表人：张长福

注册资本：30579.08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10-08-13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太阳能光伏电池片及组件的生产；太阳能光伏电池片及组件的销售；光伏发电系统及其配套系统、光伏发电设备的生产；光伏发电系统及其配套系统、光伏发电设备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可再生资源领域的咨询、投资、技术开发；从事新能源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太阳能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安装及维修；太阳能多晶硅锭、单晶硅棒、硅片的生产、加工、销售；光伏材料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售电；光伏电站运营、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08月13日，注册资本为25,000.00万元人民币，由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100.00
合计	25,000.00	100.00

2023年1月9日，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城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连云港市城发商业管理

有限公司对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 30579.08 万元人民币，并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完成变更登记手续。股东连云港市城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连云港市城发商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81.76%
连云港市城发商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579.08	18.24%
合计	30,579.08	100

3. 财务状况表及经营成果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
1	流动资产	124,403.03	42,367.80	34,794.47
2	非流动资产	28,480.72	23,591.39	12,938.17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897.84	883.36	930.14
4	长期应收款	-	-	-
5	投资性房地产	-	-	-
6	固定资产	18,573.75	16,650.80	10,250.84
7	在建工程	-	-	-
8	无形资产	3,407.02	3,063.29	1,634.25
9	开发支出	-	-	-
10	长期待摊费用	123.00	79.16	49.93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5.19	289.85	-
12	其他资产	4,443.92	2,624.93	73.01
13	资产总计	152,883.75	65,959.19	47,732.64
14	流动负债	108,321.68	27,589.41	22,634.27
15	非流动负债	2,900.39	935.57	865.97
16	负债总计	111,222.07	28,524.97	23,500.24
1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1,661.67	37,434.22	24,232.40

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数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243,591.66	88,653.57	19,163.82
营业成本	228,239.26	84,737.32	19,097.18
税金及附加	607.47	489.84	412.42

项 目	历史数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8 月
销售费用	4,543.72	2,464.31	969.96
管理费用	3,978.41	3,014.70	1,300.05
研发费用	832.69	477.57	297.90
财务费用	-478.99	-313.35	-200.14
其他收益	442.09	679.86	250.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报)	-131.25	57.38	4.8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报)	-275.92	-140.01	113.6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报)	1,132.86	747.39	6.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报)	-2,830.74	-2,122.77	-10,572.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报)	146.36	-	0.08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报)	4,352.52	-2,994.98	-12,911.23
营业外收入	86.53	117.92	26.65
营业外支出	-	-	-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报)	4,439.05	-2,877.06	-12,884.58
所得税费用	294.05	745.34	289.85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报)	4,145.00	-3,622.40	-13,174.43

上表中列示的 2023 年财务数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264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 年及基准日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5）1673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报告无其他报告使用者。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本项目委托人为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股东。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航天机电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第 20 期），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本项目是对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神舟新能源的资产和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47,732.64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23,500.2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4,232.40 万元。账面价值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5）1673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A
1	流动资产	34,794.47
2	非流动资产	12,938.17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930.14
4	投资性房地产	-
5	固定资产	10,250.84
6	在建工程	-
7	无形资产	1,634.25
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308.25
9	其他	122.94
10	资产总计	47,732.64
11	流动负债	22,634.27
12	非流动负债	865.97
13	负债总计	23,500.24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4,232.40

1.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5）1673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评估人员已对资产评估范围进行核实，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不重不漏。

3.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 1 项、专利权 26 项；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专利权 70 项。具体无形资产类型及特点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位于赣榆经济开发区厦门路 8 号，土地证编号为苏（2016）赣榆区不动产权第 0000771 号，使用权人为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六通一平，宗地面积为 119,099.54 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性质为出让地。取得时间为 2011 年 01 月 21 日。

(2) 专利权：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权共计 96 项，均为企业自主研发。其中资本化部分共计 26 项，费用化部分共计 70 项，评估人员对相关合同及权属证明、专利年费缴纳情况进行了核实。

4.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表外资产为专利权 70 项。

5.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共 1 家，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华电德令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3,960.00	20.00

6.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的报告。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8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主要考虑会计期末而确定该日期。

六、 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主要资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一) 经济行为依据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航天机电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第 20 期）。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 日通过，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通过，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2 号，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通过）；
9.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91 年 91 号令，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732 号）修订）；
10.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 号）；
11. 《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 号）；

1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 14 号令）；
1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2003 年 378 号令，2019 年 3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
14.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 32 号令）
1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 8 月 25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2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31 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16.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 [2006]274 号）；
17.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 [2009]941 号）；
18.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 [2013]64 号）；
19. 《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 [2014]95 号）；
20.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86 号发布，财政部令 第 97 号修改）；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 年 07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1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年 1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公布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 年 1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34 号公布，2008 年 11 月 5 日国务院第 3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2017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

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12月18日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公布；2011年10月2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公布《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修订)；

27.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28.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

29.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6.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8.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19.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

20.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21.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22.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国有产权登记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不动产权证；
3. 机动车行驶证；
4.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5. 专利权证书；
6. 其他权属文件。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收益预测表》；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工程预(决)算及工程设计图纸等有关资料；
3.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4.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5.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21 年版）；
6.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24 年版）；
7.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8 年版）；
8. 《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22 年版）；
9. 连云港工程造价信息 2025 年 8 期；
10. 2020 年度赣榆区公示地价体系建设成果；
11.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12.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3. 无风险利率与市场风险溢价参数（天兴研字【2025】第 11 号）；
14. Wind 金融端查询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
15. 评估基准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及外汇汇率；

16. 企业提供的在建工程付款进度统计资料及相关付款凭证；
17. 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
18. 企业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盈利预测等资料；
19.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20.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2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原始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22.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

依据一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由于与本项目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企业相差较大，且评估基准日附近中国同一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较少，所以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取得，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故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1.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1）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衍生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及存货；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租赁负债及递延收益。

1) 货币资金：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两部分组成。其中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会计记录及对账单，并对其期末余额进行了联合函证，查阅银行对账单与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根据回函情况查明未达账项属于正常，经调节后银行存款余额相符。其中美元、欧元及日元账户存款以评估基准日中国银行外汇“折算价”折算为人民币作为评估值，人民币账户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其他货币资金评估人员通过向各银行发函询证的方式进行评估确认。银行回函均与账面记录相符，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 衍生金融资产：纳入评估范围得衍生金融资产为远期结汇，企业与银行签订远期结汇协议，约定未来某一特定日期或时间段内，以事先确定的汇率将外汇收入结汇成人民币的一种金融衍生业务。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 应收票据：纳入评估范围得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

4)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对上述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风险损失，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实施催款手段后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于预计不能全额收回但又没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或不能全额收回的款项，在逐笔分析业务内容的基础上，参考企业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以账龄分析分别确定一定比例的风险损失，按账面余额扣除风险损失确定评估值。对关联方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5) 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预付款项中的待摊费用，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力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基准日后已无对应权利、价值或已经在其他资产中考虑的项目直接评估为零。

6) 应收款项融资：为银行承兑汇票，评估人员抽查有关账簿记录、背书转让情况，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核实，应收款项融资账、表、单金额相符，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7) 存货：为原材料、产成品、发出商品。

评估人员对存货申报表与明细账、总账及会计报表进行核对，查阅相关账簿记录和原始凭单，以确认存货的真实存在及产权状况。对企业的存货内控制度，存货进、出库和保管核算制度及定期盘点制度进行核查，通过查阅最近的存货进出库单等，掌握存货的周转情况，并对存货的品质进行了重点调查。经核实，确认该企业内控制度严格、健全，存货的收、发和保管的单据、账簿记录完整、清晰。评估人

员对存货进行了抽盘，抽查数量占总量的 40%以上，抽查金额占总量的 60%以上。抽查了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之间的存货的出入库单等，确定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之间的出入库存货的数量，并由此倒推计算出评估基准日存货的实有数量。

① 原材料

原材料的评估采用市场法：按照现行市场价格加上合理的运杂费及损耗后计算评估值。

② 产成品库存商品

纳入评估范围的产成品库存商品全部为对外销售的产品，主要各种规格的光伏组件。评估人员首先查阅了有关会计记录、仓库记录，取得了企业基准日的产成品盘点表，并对产成品进行了抽查盘点，经核实账面数量和金额记录正确。其次通过了解相关产品的销售市场和公司在市场的占有率，确定产成品的销售情况。

对于对外销售的产成品。评估人员根据产成品经核实的数量、销售价格，以市场法确定评估价值。即在产成品不含税销售价格的基础上扣除销售税金、销售费用、所得税及适当比例的税后利润确定其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A. 销售利润率为正数的产成品计算公式：

产成品的评估值=产成品数量×不含税的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税率)×净利润折减率]

B. 销售利润率为负数的产成品计算公式：

产成品的评估值=产成品数量×不含税的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率)

其中：产成品不含税销售价格根据评估基准日销售情况确定；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率、销售利润率等指标均依据企业 2024 年的财务数据进行确定；净利润折减率根据产成品的销售状况确定，其中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本次评估企业产品属于一般销售产品，净利润折减率取 50%。

③ 发出商品

纳入评估范围的发出商品为企业商品销售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已发出商品的成本（为企业委托其他单位代销的商品）。企业按照实际成本进行核算。评估人员首先对商品明细账进行了审查及必要的分析，并检查其发生时的原始单据及相

关的协议、合同等资料，了解其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

对于发出商品，不含税销售价格根据发出商品销售情况确定；销售税金率、销售利润率等指标参照产成品评估的相关财务指标。

发出商品的评估值=发出商品数量×不含税的销售单价×（1-销售税金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税率）

8) 负债：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2）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人员查阅了被投资单位章程、协议，经营范围和经营情况、投资日期、原始投资额和股权比例等书面资料。由于神舟新能源对其不构成控制，按照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比例乘以净资产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3）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1) 房屋建筑物

本次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按房地分估的原则，采用成本法进行评定估算。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a) 建安综合造价的确定

评估工作中，评估人员可通过查勘待估建（构）筑物的各项实物情况和调查工程竣工图纸、工程结算资料齐全情况，采取不同估价方法分别确定待估建（构）筑物建安工程综合造价。一般综合造价的确定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重编预算法、决算调整法、类比系数调整法、单方造价指标法等方法中的一种方法来确定估价对象的建安工程综合造价或同时运用几种方法综合确定估价对象的建安工程综合造价。

本次评估，委托评估的建（构）筑物规模大、类型杂、项数多，因此，在计算重置价值时将委托评估的建（构）筑物进行分为三大类：A类为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B类为一般建（构）筑物；C类为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

(构) 筑物。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决算调整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即以待估建(构)筑物决算中的工程量为基础，按现行工程预算价格、费率，将调整为按现行计算的建安综合造价。

决算调整法：对于评估对象中工程竣工图纸、工程结算资料齐全的建(构)筑物，评估人员通过对待估建(构)筑物的现场实地查勘，在对建(构)筑物的各项情况等逐项详细的记录后，将待估建(构)筑物按结构分类。从各主要结构类型中筛选出有代表性且工程决算资料较齐全的建(构)筑物做为典型工程案例，运用决算调整法，以待估建(构)筑物决算资料中经确认的工程量为基础，分析已决算建(构)筑物建安工程综合造价各项构成费用，并根据估价基准日当地市场的人工、材料等价格信息和相关取费文件，对已决算建(构)筑物建安工程综合造价进行调整，最后经综合考虑待估建(构)筑物及当地建筑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其建安工程综合造价。

一般建(构)筑物：根据典型房屋和构筑物实物工程量，按照现行建筑安装工程定额(或指标)和取费标准及当地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确定其综合造价；计算出典型工程综合造价后，再运用类比法对类似房屋和构筑物进行分析，找出其与典型房屋和构筑物的差异因素，进行增减调整，从而计算出与典型工程类似的房屋和构筑物的综合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b)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确定

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当地地方政府规定收取的建设费用及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筑造价外的其他费用两个部分。

(c)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根据本项目合理的建设工期，按照评估基准日相应期限的 LPR 利率以建安工程费与前期及其他费用之和为基数确定。

资金成本= (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 × 正常建设期 × LPR 利率 × 1/2

b. 综合成新率的评定

a) 对于价值大、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勘察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综合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60%+年限成新率×40%

其中:

年限成新率=(经济耐用年限-已使用的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现场勘察成新率对主要建筑物逐项查阅各类建筑物的竣工资料,了解其历年来的维修、管理情况,并经现场勘察后,分别对建筑物的结构、装修、设备三部分进行打分,填写成新率的现场勘察表,逐一算出这些建筑物的勘察成新率。

b)对于单价价值小、结构相对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年限法并根据具体情况修正后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

年限成新率=(经济耐用年限-已使用的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或: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c. 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 设备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三大类。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分别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① 机器设备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A) 设备购置价

设备购置价,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价格指数法进行评估。

(B) 运杂费

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

(C) 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

取。

对小型、无需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D) 基础费用

根据设备的特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费率计取。

(E)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管理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计算基础为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及安装调试费之和。

(F) 资金成本

根据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贷款利率，资金成本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0.6+理论成新率×0.4

(A) 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主要以企业设备实际状况为主，根据设备的技术状态、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依据现场实际勘查情况对设备分部位进行逐项打分，确定勘察成新率。

(B) 理论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的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对于已使用年限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设备，使用如下计算公式：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对于价值量低、结构轻巧、简单、使用情况正常的设备，主要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C. 评估值的确定

机器设备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② 车辆的评估

● 成本法

车辆评估的成本法是通过估算全新车辆的更新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或在确定综合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车辆评估价值的方法。本次评估中的评估模型如下：

A. 车辆重置全价

车辆重置全价由不含增值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其它合理费用（如验车费、牌照费、手续费等）三部分构成。购置价主要参照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运输车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如果现场勘察情况与孰低法确定成新率差异不大的，则不调整。

理论成新率=MIN(年限成新率，里程成新率)

年限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 / 经济寿命年限×100%

里程成新率=(引导报废里程-已行驶里程) / 引导报废里程×100%

在确定成新率时，对于基本能够正常使用的设备(车辆)，成新率一般不低于15%。

C. 车辆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车辆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市场法

市场法是通过可比交易案例修正确定被评估车辆价值的方法。具体过程为在近期二手车交易市场中，选择与估价对象相同或尽量接近、具有较强相关性、替代性的汽车交易实例，根据估价对象和可比实例的状况，对尚可使用年限、尚可行驶里程、交易日期因素和交易车辆状况等影响二手车市场价格的因素进行分析比较和修正，评估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比准价格=案例不含税交易价格×行驶里程修正系数×使用年限修正系数×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平均比准价格=(案例1比准价格+案例2比准价格+案例3比准价格)÷3

车辆市场法评估值=平均比准价格±车辆个别因素修正值

③ 电子设备的评估

A.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空调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场采购价确定。

B. 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C. 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值=电子设备重置全价×成新率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已停产且无类比价格的电子设备，主要查询二手交易价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4) 使用权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使用权资产为经营性租赁资产，评估人员核实查看了租赁双方签署的租赁协议等文件，对账面价值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经核实，被评估单位的使用权资产金额核算准确，折旧或摊销期限合理，账面价值与使用权资产剩余使用期限对应的摊余价值相当，因此，本次评估中以经核实的账面值作为使用权资产的评估值。

5) 土地使用权

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具体条件和项目的实际情况，依据《城镇土地评估规程》，结合评估对象所在区域的土地市场情况和土地评估师收集的有关资料，分析、选择适宜于评估对象土地使用权价格的评估方法。

依据《城镇土地评估规程》规定，评估对象设定用途为工业用地，可以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市场比较法、成本逼近法，剩余法、收益还原法等进行评估。具体评估方法选择如下：

因剩余法适用于具有投资开发或再开发潜力的房地产的评估，因此本次评估不宜采用。

因收益还原法以求取土地纯收益为途径评估土地价格，只适用于有收益或潜在收益的土地和建筑物，或是房地产的评估，因此本次评估不宜采用。

因成本逼近法一般适用于新开发土地的价格评估，特别适用于土地市场狭小，

土地成交实例不多,无法利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时采用。同时,对于既无收益又很少有交易情况的学校、公园等公共建筑、公益设施等具特殊性的土地评估项目也比较适用,因此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成本逼近法。

委估宗地位于连云港市赣榆区,所在地房地产市场发达,位于基准地价范围内并且处于有充足的具有替代性的土地交易实例的地区。待估宗地所在区域类似交易案例充足,因此可以选择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6) 其他无形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为专利权。

对于技术类无形资产,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评估基本方法适用性,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r)^i} \times C$$

其中: P 为无形资产价值;

R_i 为第 i 年资产收益额;

n 为收益期限;

r 为折现率;

C 为无形资产在技术产品利润总额中的分成比例。

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道路装修款。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的合同及付款凭证,企业道路装修款按照预计摊销月数均匀分摊。本次评估道路装修款在固定资产中有对应资产,评估值包含在对应固定资产中,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按 0 列示。

2. 收益法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相加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计算模型

$$E = V - D \quad \text{公式一}$$

$$V = P + C_1 + C_2 + E' \quad \text{公式二}$$

上式中：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 ：企业整体价值；

D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P ：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1 ：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_2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E' ：（未在现金流中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 + r)^{-t} \right] + \frac{R_{n+1}}{(r - g)} \times (1 + r)^{-n} \quad \text{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公式三中：

R_t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 ：明确预测期期数 1，2，3，···， n ；

r ：折现率；

R_{n+1} ：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 ：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 = 0$ ；

n ：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2) 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1) 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 × (1 - 税率 T)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变动。

2) 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36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 2037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评估企业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3) 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4)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无付息债务。

5)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人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约定的事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已实施了对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财务分析和预测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

下：

（一）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主要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对委托人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

3. 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4. 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主要原料市场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该阶段工作时间为2025年9月3日—9月5日。

（二）现场清查阶段

1. 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和货币性债权和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真实准确。

对货币资金，我们通过审核企业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方式进行调查：

对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合同凭证等方式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存货，评估人员会同企业有关人员对企业申报存货的数量及质量按照评估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必要的清查，对存货的申报内容、生产时间、购入时间等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核实。为了准确确定存货价值，评估人员会同企业存货管理人员对库存的存货进行了清查和盘点，并推算到基准日与账面值进行核对。

对固定资产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房屋建筑物、重要

设备等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明、相关协议及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对于土地使用权，评估人员对表中所列土地的用途、性质、准用年限、开发程度、面积等与土地证等权属文件逐一核对，并对影响地价的一般因素、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等进行了详细了解和现场勘察，填写了土地使用权状况调查表等。

对于技术类无形资产，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无形资产的形成过程记录，收集购置发票、专利权证、年费缴纳凭证及查询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核对真实性和有效性。

2. 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设备运行状态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生产用机器设备。主要通过查阅设备的运行记录，在被评估单位设备管理人员的配合下现场实地观察设备的运行状态等方式进行。在调查的基础上完善重要设备调查表。

3. 实物资产价值构成及业务发展情况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重点核查存货、固定资产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查阅了有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以及设备采购合同等资料。

4. 企业收入、成本等生产经营情况的调查

收集适用收益法评估相关单位以前年度损益核算资料，进行测算分析；通过访谈等方式调查各单位及业务的现实运行情况及其收入、成本、费用的构成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为编制未来现金流预测做准备。

通过收集相关信息，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市场环境、未来所面临的竞争、发展趋势等进行分析 and 预测。

该阶段的工作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6 日—9 月 14 日。

(三) 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和未来经营预测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四) 评估汇总阶段

1. 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所

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结果。

2. 评估结果的分析 and 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3. 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上述三四两阶段工作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2026 年 5 月 22 日。

九、 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管理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 收益法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5. 假设企业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企业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7.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 假设企业预测年度现金流为均匀发生；
10.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11. 假设被评估单位高新企业资质到期后，通过研发投入仍能获得高新技术资质，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继续保持目前的水平。
13. 假设被评估单位目前拥有的相关资质未来可以延续。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结果会发生较大的变化。

本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7,732.64 万元，评估价值为 54,017.46 万元，增值额为 6,284.82 万元，增值率为 13.1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3,500.24 万元，评估价值为 22,676.42 万元，减值额为 823.82 万元，减值率为 3.51%；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4,232.40 万元，评估价值为 31,341.04 万元，增值额为 7,108.64 万元，增值

率 29.34%。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4,794.47	35,107.26	312.79	0.90
2 非流动资产	12,938.17	18,910.20	5,972.03	46.16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930.14	1,209.05	278.91	29.99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10,250.84	13,816.87	3,566.03	34.79
6 在建工程	-	-	-	
7 无形资产	1,634.25	3,811.28	2,177.03	133.21
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308.25	3,799.28	2,491.03	190.41
9 其他	122.94	73.00	-49.94	-40.62
10 资产总计	47,732.64	54,017.46	6,284.82	13.17
11 流动负债	22,634.27	22,634.27	-	-
12 非流动负债	865.97	42.15	-823.82	-95.13
13 负债总计	23,500.24	22,676.42	-823.82	-3.51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4,232.40	31,341.04	7,108.64	29.34

注：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神舟新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6,328.27 万元，评估减值 7,904.13 万元，减值率为 32.62%。

（三）评估结论的最终确定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31,341.04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16,328.27 万元，两者相差 15,012.77 万元。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企业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企业价值进行评估，受企业资产重置成本、成新状况、资产

质量等影响较大，而收益法评估主要从企业未来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角度反映企业价值，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经营风险的影响较大，不同的影响因素导致了不同的评估结果。

收益法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资产质量、企业经营能力、经营风险的影响较大，未来盈利能力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详细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评估师也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我们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为可靠，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 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四) 根据《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

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五) 在评估基准日后，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止的有效期限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六)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资产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七)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包括存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及办公设备，因资产数量较多，未采用“全盘逐台清点”模式，而是基于“重要性原则”分层抽样盘点。其中对单价较高的核心资产实施 100% 逐台清点，确认资产编号、规格型号、存放位置与《实物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一致；对单价较低资产随机抽盘，结合企业《资产台账》确认数量真实性。

(八) 本评估报告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九) 截至评估基准日，神舟新能源存在 11 项车辆处于闲置状态，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车辆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1	搬运车	2T	合力	辆	1	2011/12/1	2011/12/1
2	搬运车	2T	合力	辆	1	2011/12/1	2011/12/1
3	搬运车	2T	合力	辆	1	2011/12/1	2011/12/1
4	合力电动托盘搬运车	CBD25	合力	辆	1	2013/10/1	2013/10/1
5	电动托盘搬运车 3T	AC30	合力	辆	1	2015/12/1	2015/12/1
6	合力电动液压车 3T	CBD30	合力	辆	1	2016/5/1	2016/5/1
7	柴油叉车	CPCD38	中国安徽合力	辆	1	2017/6/1	2017/6/1
8	电动托盘搬运车-合力 3T	CBD30	宁波力达	辆	1	2021/10/1	2021/10/1
9	电动搬运车	CBD30-ABC2S	杭义叉车	辆	1	2022/9/1	2022/9/1
10	电动搬运车	CBD30-ABC2S	杭义叉车	辆	1	2022/9/1	2022/9/1
11	电动托盘搬运车（锂电池）	CBD30	杭义	辆	1	2023/5/1	2023/5/1

(十) 截至评估基准日，神舟新能源 1 车间产线、4 车间产线由于无法满足当今市场主流产品的生产，无订单生产处于停产状态，鉴于市场产品趋势的变化，小尺寸产品处于淘汰状态，故一车间及四车间的设备后续将根据公司的固定资产管

理制度按流程进行报废处置，共计 56 项，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1	德茂电池片周转车手推型	手推型	德茂	台/套	1	2011/8/1	2011/8/1
2	德茂电池片周转车手推型	手推型	德茂	台/套	1	2011/8/1	2011/8/1
3	博硕层压机 BSL22360AC	BSL22360AC	中国博硕	台/套	1	2011/8/1	2011/8/1
4	博硕层压机 BSL22360AC	BSL22360AC	中国博硕	台/套	1	2011/8/1	2011/8/1
5	博硕层压机 BSL22360AC	BSL22360AC	中国博硕	台/套	1	2011/8/1	2011/8/1
6	博硕层压机 BSL22360AC	BSL22360AC	中国博硕	台/套	1	2011/8/1	2011/8/1
7	博硕层压机 BSL22360AC	BSL22360AC	中国博硕	台/套	1	2011/8/1	2011/8/1
8	博硕层压机 BSL22360AC	BSL22360AC	中国博硕	台/套	1	2011/8/1	2011/8/1
9	博硕层压机 BSL22360AC	BSL22360AC	中国博硕	台/套	1	2011/8/1	2011/8/1
10	罗源互联条自动裁线机 LY-CQ11	LY-CQ11	罗源	台/套	1	2011/8/1	2011/8/1
11	四车间固化线设备	SCGH-01	苏州晟成	台/套	1	2015/5/1	2015/5/1
12	电极式加湿器	BNJ323-N	南京邦纳科技	台/套	1	2015/6/1	2015/6/1
13	IV 测试仪	XJCM-10AS+	陕西众森	台/套	1	2018/9/1	2018/9/1
14	4 车间层压后流水线	SC601-C50	苏州晟成	台/套	1	2018/4/1	2018/4/1
15	三车间奥特维高速自动焊接机 CHD150-M4000	CHD150-M4000	无锡奥特维	台/套	1	2018/10/1	2018/10/1
16	奥特维高速自动焊接机 CHD150-M4000	CHD150-M4000	无锡奥特维	台/套	1	2018/10/1	2018/10/1
17	背面玻璃铺设设备	DSGBLSLJ-1	齐河双百	台/套	1	2019/11/1	2019/11/1
18	单轨划片机	SLC-4000	苏州沃特维	台/套	1	2019/9/1	2019/9/1
19	单轨划片机	SLC-4000	苏州沃特维	台/套	1	2019/9/1	2019/9/1
20	离线串 EL 测试仪	EL-01	沛德光电	台/套	1	2019/12/1	2019/12/1
21	EL 外观检测一体机	M950	欧普泰	台/套	1	2019/5/1	2019/5/1
22	双层层压机	BSL2336SD01	秦皇岛博硕	台/套	1	2019/5/1	2019/5/1
23	四车间传输线	定制	苏州晟成	台/套	1	2019/5/1	2019/5/1
24	机器人自动铺设机	SCPS03	苏州晟成	台/套	1	2019/5/1	2019/5/1
25	汇流条自动焊接设备	DH150-B	宁夏小牛	台/套	1	2019/5/1	2019/5/1
26	机器人自动铺设机双百	ER20	齐河双百	台/套	1	2019/5/1	2019/5/1
27	机器人自动铺设机双百	ER20	齐河双百	台/套	1	2019/5/1	2019/5/1
28	机器人自动铺设机	SCPS03	苏州晟成	台/套	1	2019/5/1	2019/5/1
29	自动贴胶带设备	SCTD-03	苏州晟成	台/套	1	2019/5/1	2019/5/1
30	汇流条自动焊接机	DH150-A	宁夏小牛	台/套	1	2020/7/1	2020/7/1
31	横向堆栈	12 层	爱维斯	台/套	1	2020/8/1	2020/8/1
32	高速自动串焊机	CHD150-M3000	无锡奥特维	台/套	1	2020/6/1	2020/6/1
33	激光划片机	HC40A	奥特维	台/套	1	2021/1/1	2021/1/1
34	激光划片机	HC40A	奥特维	台/套	1	2021/1/1	2021/1/1
35	接线盒自动焊接检测设备	KRQ-JWM-SS3-01	库瑞奇	台/套	1	2021/1/1	2021/1/1
36	自动贴胶带机	AST2918-A01	营口金辰	台/套	1	2021/10/1	2021/10/1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37	激光划片机 单轨	SLC-4000	沃特维	台/套	1	2021/3/1	2021/3/1
38	多主栅串焊机(MS40B-185)	MS40B-185	无锡奥特维	台/套	1	2020/12/1	2020/12/1
39	多主栅串焊机(MS40B-185)	MS40B-185	无锡奥特维	台/套	1	2020/12/1	2020/12/1
40	多主栅串焊机(MS40B-185)	MS40B-185	无锡奥特维	台/套	1	2020/12/1	2020/12/1
41	多主栅串焊机(MS40B-185)	MS40B-185	无锡奥特维	台/套	1	2020/12/1	2020/12/1
42	多主栅串焊机(MS40B-185)	MS40B-185	无锡奥特维	台/套	1	2020/12/1	2020/12/1
43	太阳能电池组件测试仪 DLSK-SOL9	DLSK-SOL9	德镭射科	台/套	1	2020/12/1	2020/12/1
44	双腔双层层压机	JCCY2672-DT	营口金辰	台/套	1	2020/12/1	2020/12/1
45	双腔双层层压机	JCCY2672-DT	营口金辰	台/套	1	2020/12/1	2020/12/1
46	传输线设备	JCGF-20LYG	营口金辰	台/套	1	2020/12/1	2020/12/1
47	EL 外观一体机 OPT-M950B1	OPT-M950B1	上海欧普泰	台/套	1	2020/12/1	2020/12/1
48	EL 外观一体机 OPT-M950B1	OPT-M950B1	上海欧普泰	台/套	1	2020/12/1	2020/12/1
49	机器人自动排版机(一托二)	TOBOT-1-2	齐河双百	台/套	1	2020/12/1	2020/12/1
50	机器人自动排版机(一托二)	TOBOT-1-2	齐河双百	台/套	1	2020/12/1	2020/12/1
51	机器人自动排版机(一托二)	TOBOT-1-2	齐河双百	台/套	1	2020/12/1	2020/12/1
52	汇流条焊接机	DH180-S	宁夏小牛	台/套	1	2020/12/1	2020/12/1
53	自动分档机	JC.GF90196SZFL.C1	金辰	台/套	1	2022/12/1	2022/12/1
54	EL 检测相机	JHSM400BF-NIR-RH	深圳京航科技	台/套	1	2023/3/1	2023/3/1
55	EL 检测相机	JHUM1204Bs-NIR	深圳京航科技	台/套	1	2023/3/1	2023/3/1
56	离线背板/EVA 裁切机	MRD-1200S	深圳宏展	台/套	1	2023/6/1	2023/6/1

(十一) 截至评估基准日，神舟新能源存在 9 项专利权，由于光伏组件行业技术更新较快，面临淘汰，具体详见下表：

专利号	权利人	取得日期/专利申请日
201710653911.8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8/3
201811197469.3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10/16
201811307438.9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11/5
201811329878.4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11/9
201910758224.1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8/16
201910920738.2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9/27
202011264097.9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11/12
201910767729.4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8/20
201410485166.7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4/9/22

(十二) 截至评估基准日，神舟新能源存在 1 项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为此被评估单位承诺该房屋建筑物为其所有，产权无异议。具体详见下表：

建筑物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容积
危化品仓库	赣榆厦门路 8 号	混合	2014-12	平方米	168.00

除上述事项外，纳入评估范围资产产权清晰，权属证明文件齐全。

(十三) 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止出报告日，神舟新能源存在以下未决诉讼事项，具体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起诉/仲裁时间	程序阶段	案件概况
1	深圳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港恒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11/12	诉前调解阶段	深圳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起诉连云港恒顺新能源有限公司工程合同纠纷案件，诉请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连云港恒顺公司反诉深圳名洋公司赔偿因不当施工造成的光伏组件损失及延迟并网造成的发电量损失。原、被告申请追加连云港新能源为第三人，截止目前，被告反诉请求中未诉请连云港新能源承担民事责任，处于辅助性第三人地位。
2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一：西藏航天绿谱环境能源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二：苏州航天绿谱环境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1/10/21	1、一审胜诉，二审胜诉，再审改判，撤销苏州绿谱承担连带责任的判决内容 2、准备提起抗诉	2016年1月-2017年7月，原告和被告1签订了三份组件买卖合同，分别为：西藏航天特谱环境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太阳能组件采购合同（合同编号：MMXSZ201601013），西藏航天特谱环境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太阳能组件采购合同（合同编号MMXSZ201607034），西藏航天特谱环境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闵行麦德龙0.5MW项目太阳能组件采购合同（MMXSZ201707063）。 2017年12月，被告1法定代表人和合同承办人李桥告知原告方合同承办人因被告1做账效率太慢以后业务由被告2作为合同主体来签约，并告诉原告方合同承办人2017年12月29日由被告方2银行账户支付的150万元货款，系用于偿还被告1历史欠款。2018年1月-2018年9月，原告和被告2签署了5份组件买卖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起诉/仲裁时间	程序阶段	案件概况
							<p>合同，分别为：浙江江山大润发 0.6MW 项目太阳能组件采购合同（合同编号：MMXSZ201801026），昆山麦德龙商场 0.5MW、鄞州麦德龙商场 0.5MW 太阳能组件采购合同（合同编号：HT-SZ-WL-18-087-MD, MMXSZ201806027），昆山麦德龙商场 0.5MW、鄞州麦德龙商场 0.5MW 太阳能组件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一）（合同编号：ZHXYZ201807021），昆山麦德龙商场 0.5MW、鄞州麦德龙商场 0.5MW 太阳能组件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二），1.03248MW 太阳能组件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MMXSZ201809047）。</p> <p>2019 年 1 月 10 日原告向被告 1、被告 2 发询证函，2019 年 3 月 15 日被告 1、被告 2 回复询证函和情况说明：否认被告 2 银行账户支付的 150 万元系偿还历史欠款的事实，认为欠款都是被告 1 的债务，被告 1 欠款 2,969,611.68 元，原告欠被告 2 货款 49718 元。原告认为，退一步讲，即使被告 2 支付的 150 万元系支付新合同货款，被告 1 和原告签订的上述 3 份涉案合同，尚欠原告货款 2,931,830.08 元；被告 2 和原告签订的上述 5 份涉案合同，尚欠原告货款 282 元。被告 1 和被告 2 之间系母子公司和关联公司，构成人格混同。被告 1 和被告 2 对上述欠款合计 2932112.08 元和违约金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起诉/仲裁时间	程序阶段	案件概况
3	扬州市宇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6/3/5	一审阶段	原告于2017年、2018年两次从被告处采购太阳能电池组件并签订购销合同，2017年采购20902块，每块742元，共计15509284元，2018年再次采购20000000w，单价2.5元/w，共计50000000元，并签订补充协议，约定2017年合同单价下调0.3元/，被告应补偿原告1661709元，其中982250元通过2018年合同下调及赠送备品备件形式进行补偿，剩余679459元至今未支付，原告遂诉至法院。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未决诉讼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十四) 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租赁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使用权截止期限	租赁面积/数量
1	上海办公室	钢混	2027/10/1	60.00
2	全新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生产线		2026/6/1	两套

其中，全新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生产线两套，由于2024年以来光伏组件行业市场竞争加剧，被评估单位市场规模萎缩，产销量下降，自有产线产能能够满足未来生产需要，上述两套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生产线租赁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租。

(十五) 审计披露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无。

(十六)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十七) 本次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相关规定，遵循房地分估原则，采用重置成本法对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房屋建(构)筑物资产进行评估，即按重置全价结合综合成新率测算评估结果，重置成本法未能充分考虑房地产市场供需变动、资产实际经营收益状况等因素对房屋建(构)筑物市场价值的影响，特此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十八)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期后事项：
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被评估单位未申报、评估机构亦未发现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委托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评估报告需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企业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委托除外；

(七)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要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的参考依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的调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资产评估师：

程远航



资产评估师：

王兴杰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 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二、 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
 - 三、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五、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六、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七、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八、 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九、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 十、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产权属证明文件（复印件）
 - 十一、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关于《资产评估报告附件》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附件仅供委托人用于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和送交资产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使用；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评估机构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未经我公司同意委托人不得将报告的部分或部分内容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对委托人不当引用评估结果于其他经济行为而形成的结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一、经济行为文件

航天机电总经理办公会 会议纪要



第 20 期

航天机电综合管理部编

2025 年 11 月 12 日

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10:30

会议地点：217 会议室

出席人员：荆怀靖、赵立、徐勇勤、黄晓典、戴波
万潞

列席人员：张长福、苏培博、王戎、盛静文、金悦

会议主持：赵立

会议记录：庞珊

会议主题：审议航天机电有关重要事项

经与会领导研究讨论，形成共识并纪要如下：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会议听取了投资发展部汇报的《关于审议〈上海航天汽

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81.7552%股权项目的方案》的议案》。会议同意：

1.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 202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通过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81.7552% 股权。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最终的成交价格以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所确定的成交结果为准。完成本次交易后，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持有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

2.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81.7552% 股权和 HT-SOLAR、HTSolar 光伏品牌商标采取分别挂牌，捆绑转让方式完成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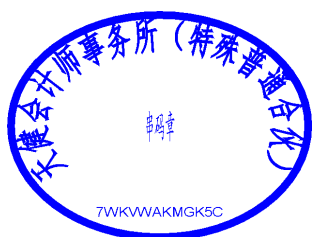
七、略。

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年一期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3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4—8 页
(一) 资产负债表	第 4 页
(二) 利润表	第 5 页
(三) 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7—8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9—51 页
四、资质证书	第 52—56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5〕16731号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舟新能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2025年8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2025年1-8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神舟新能源公司2024年12月31日、2025年8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2025年1-8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神舟新能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的发送对象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本审计报告仅供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基于股权处置事项向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报送评估备案材料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



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神舟新能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神舟新能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神舟新能源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神舟新能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神舟新能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神舟新能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资产负债表

金财01表

编制单位：连云港神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8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Balance Shee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items, notes, ending balance, beginning balance, and sub-items. Includes sections for current assets, non-current assets, current liabilities, and non-current liabilities.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Cha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Yu.

韩雨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Yu.

韩雨





利润表

编制单位：德宏港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1-8月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单位：元

Table with 11 columns: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Rows include: 一、营业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三、营业利润, 四、利润总额, 五、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韩雨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盐城神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1-8月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4,146,884.51	827,711,168.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86,9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2,437.00	450,376.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投资支付的现金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437.00	450,376.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648,869.49	70,659,644.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9,599.92	11,408,488.8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0,928,353.92	909,779,301.9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11,248.00	21,611,100.00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11,248.00	29,072,101.91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53,227,797.79	1,313,860,207.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0,824.13	2,752,478.49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571,704.69	-533,356,078.6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255,579.68	733,611,658.3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683,874.99	200,255,579.6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567,290.81	45,367,991.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85,233.89	8,015,430.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13,875.25	50,118,652.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594,197.74	1,417,352,281.19				
		-54,668,843.82	-507,572,979.2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韩雨

韩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2025年1-8月



项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2	3	4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5,790,800.00				305,790,8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5,790,800.00				305,790,8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Δ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5,790,800.00				305,790,800.00
资本公积	38,026,609.84				38,026,609.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371,027.31				4,371,027.31
盈余公积	10,653,018.51				10,653,018.51
Δ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500,727.39				15,500,727.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342,133.05				374,342,133.05
Δ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4.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5.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6.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7.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8.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9.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1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1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1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14.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15.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16.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17.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18.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19.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2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2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2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2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24.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25.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26.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27.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28.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29.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3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3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3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3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34.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35.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36.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37.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38.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39.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4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4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4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4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44.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45.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46.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47.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48.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49.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5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5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5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5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54.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55.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56.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57.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58.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59.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6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6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6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6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64.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65.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66.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67.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68.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69.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7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7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7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7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74.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75.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76.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77.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78.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79.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8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8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8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8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84.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85.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86.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87.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88.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89.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9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9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9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9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94.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95.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96.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97.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98.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99.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10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单位负责人：
张福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韩雨

会计机构负责人：
韩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2025年1-8月
编制单位：连云港新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2	3	4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5,790,800.00				37,979,200.00			3,008,010.11	10,653,018.51		59,185,716.80	416,616,745.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5,790,800.00				37,979,200.00			3,008,010.11	10,653,018.51		59,185,716.80	416,616,745.42
三、本年期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409.84			1,363,017.20			-43,684,989.41	-42,274,562.3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409.84							47,409.8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7,409.84							47,409.8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1,363,017.20				1,363,017.20
2. 使用专项储备								2,037,906.48				2,037,906.48
(四) 利润分配								-674,889.28				-674,889.28
1. 提取盈余公积											-7,461,001.91	-7,461,001.91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461,001.91	-7,461,001.91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5,790,800.00				38,026,609.84			4,371,027.31	10,653,018.51		15,500,727.39	374,342,183.05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韩雨

韩雨

韩雨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8 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批准，由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城发商业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在连云港市赣榆区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707560304125A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0,579.08 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8 月 13 日至 2030 年 8 月 13 日。本公司注册地为赣榆经济开发区厦门路 8 号。

本公司属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太阳能光伏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测试设备及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服务。

本公司隶属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四级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本财务报表仅为向集团公司报送评估备案材料之目的使用而编制。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报告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二)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六)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



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七)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商业承兑汇票		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 1:内部往来款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 2:电费财政补贴结算款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3:单项已计提坏账准备之外的应收款项(不含组合 1、组合 2)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内部往来款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单项已计提坏账准备之外的应收款项(不含组合 1、组合 2)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客户类型、款项性质确定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组合类别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内部往来款组合	不计提
应收账款——电费财政补贴结算款组合	不计提
其他应收款——内部往来款组合	不计提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不计提

3. 组合 3 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含电子债权凭证, %)
1 年以内(含,下同)	3.00	3.00	3.00
1-2 年	8.00	8.00	
2-3 年	10.00	10.00	
3-4 年	20.00	20.00	
4-5 年	30.00	30.00	
5 年以上	50.00	5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4.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八）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及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于领用时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于领用时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九）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40	0~10	2.25~1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20	0~10	4.50~33.33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2~10	0~10	9~50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平均年限法	3~10	0~10	9.00~33.33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按产权登记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50 年	直线法
专利权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10 年	直线法
软件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5 年	直线法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



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接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6)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计入归集范围。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



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8）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均为设定提存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六)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



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光伏产品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

(1) 由公司负责将货物运送到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的，在相关货物运抵并取得客户签收单、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收入；

(2) 由公司负责将货物运送到装运港码头或目的港码头的，在相关货物运抵至指定装运港越过船舷，并取得海运提单，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收入；

(3) 由客户上门提货的，在相关货物交付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员并取得客户签收单，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收入。

(十七)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



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十八)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



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



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00%、6.0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2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二) 税收优惠

1. 所得税

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432007860，证书有效期为3年。报告期内公司按照15%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本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符合《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中的先进制造业范围要求，本报告期内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注：以下注释部分期末数指“2025年8月31日”，期初数指“2024年12月31日”，本期数指“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止期间”，上期数指“2024年度”。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存款	134,683,874.99	200,255,579.68
其他货币资金	5,664,390.70	6,339,823.36
合计	140,348,265.69	206,595,403.04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352,209.00
履约保证金	5,664,390.70	2,987,614.36
合 计	5,664,390.70	6,339,823.36

2. 衍生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远期外汇合约	95,214.45	
合 计	95,214.45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 票	21,519,538.06		21,519,538.06	8,152,623.45		8,152,623.45
合 计	21,519,538.06		21,519,538.06	8,152,623.45		8,152,623.45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类 别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 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519,538.06	100.00				21,519,538.06
合 计	21,519,538.06	100.00				21,519,538.06

(续上表)

类 别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 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52,623.45	100.00		100.00		8,152,623.45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合计	8,152,623.45	100.00			8,152,623.45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承兑人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银行承兑汇票小计	21,519,538.06		
小计	21,519,538.06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129,317.67	19,211,980.42
小计	24,129,317.67	19,211,980.42

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9,451,823.79	1,507,814.44	122,573,975.89	3,612,116.40
1-2年	28,098,849.38	2,747,351.28	13,954,006.42	4,340,250.65
2-3年	3,635,001.97	3,635,001.97	82,840.86	
3年以上	2,931,830.08	2,931,830.08	2,931,830.08	2,931,830.08
合计	84,117,505.22	10,821,997.77	139,542,653.25	10,884,197.13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34,715.26	8.48	7,134,715.2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982,789.96	91.52	3,687,282.51	4.79	73,295,507.45
合计	84,117,505.22	100.00	10,821,997.77	12.84	73,295,507.45

(续上表)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64,385.76	4.63	6,464,385.7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3,078,267.49	95.37	4,419,811.37	3.32	128,658,456.12
合计	139,542,653.25	100.00	10,884,197.13	7.80	128,658,456.12

(3)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西藏航天特谱环境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931,830.08	2,931,830.08	100.00	货款收回可能性较小
Green Energy 4 Seasons	3,532,555.68	3,532,555.68	100.00	货款收回可能性较小
航天光伏(香港)有限公司	567,883.21	567,883.21	100.00	货款收回可能性较小
Belinus Solar Bv	27,453.97	27,453.97	100.00	货款收回可能性较小
Omnis Power GMBH	74,992.32	74,992.32	100.00	货款收回可能性较小
小计	7,134,715.26	7,134,715.26	100.00	

(4) 期末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49,426,813.76	64.21	1,482,804.41	120,403,879.60	92.26	3,612,116.40
1-2年	27,555,976.20	35.79	2,204,478.10	10,096,187.15	7.74	807,694.97
小计	76,982,789.96	100.00	3,687,282.51	130,500,066.75	100.00	4,419,811.37

2) 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组合1: 内部往来款				2,578,200.74		
小计				2,578,200.7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21,686,376.33	25.78	1,734,910.11
XSOL CO., LTD	19,291,508.77	22.93	578,745.26
M N R GENERAL TRADING L.L.C	9,210,244.12	10.95	276,307.32
润马光能科技(金华)有限公司	4,393,708.39	5.22	131,811.25
Green Energy 4 Seasons	3,532,555.68	4.20	3,532,555.68
小计	58,114,393.29	69.08	6,254,329.62

5.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票据	3,508,174.11	15,609,232.90
合计	3,508,174.11	15,609,232.90

6. 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921,276.52	100.00		1,987,290.34	100.00	
合计	2,921,276.52	100.00		1,987,290.34	10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山东润马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1,220,863.57	41.79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	988,032.08	33.82	
台州东臻新能源有限公司	363,994.48	12.46	
DAIWA LOGISTICS CO., LTD.	94,196.52	3.2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市赣榆区供电分公司	55,352.46	1.89	
小计	2,722,439.11	93.18	

7.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985,069.15		1,767,626.28	
1-2年			1,000,000.00	
2-3年	1,000,000.00			
3年以上	60,000.00		60,000.00	
合计	3,045,069.15		2,827,626.28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045,069.15	100.00			3,045,069.15
合计	3,045,069.15	100.00			3,045,069.15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827,626.28	100.00			2,827,626.28
合计	2,827,626.28	100.00			2,827,626.28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组合1: 内部往来款	60,000.00			60,000.00		
组合2: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2,985,069.15			2,767,626.28		
小计	3,045,069.15			2,827,626.2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连云港市金星卓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2-3年	32.84%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920,238.00	1年以内	30.22%	
电能易招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16.42%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000.00	4-5年	1.97%	
江苏卓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	1年以内	0.99%	
小计		2,510,238.00		82.44%	

8. 存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565,701.16	743,323.00	49,822,378.16	10,671,063.13	72,089.58	10,598,973.55
库存商品(产成品)	55,710,534.00	8,329,305.00	47,381,229.00	48,090,580.41	6,613,420.20	41,477,160.21
周转材料(包装)	947,757.60	17,972.96	929,784.64	123,376.19	604.76	122,771.43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物、低值 易耗品 等)						
合 计	107,223,992.76	9,090,600.96	98,133,391.80	58,885,019.73	6,686,114.54	52,198,905.19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进项税	5,078,230.03	6,679,093.40
预交税金		969,414.12
合 计	5,078,230.03	7,648,507.52

10.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联营企业投资	8,833,619.09	467,804.52		9,301,423.61
合 计	8,833,619.09	467,804.52		9,301,423.61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联营企业						
华电德令哈太阳能发 电有限公司	12,705,049.28	8,833,619.09			422,944.69	
合 计	12,705,049.28	8,833,619.09			422,944.69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 他		
联营企业						
华电德令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44,859.83				9,301,423.61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 计	44,859.83				9,301,423.61	

11.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账面原值小计	348,476,576.82	173,970.80	3,353,354.55	345,297,193.0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7,004,874.52			197,004,874.52
机器设备	135,616,515.08	153,982.30	2,627,182.18	133,143,315.20
运输工具	2,492,570.44		138,888.89	2,353,681.55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13,362,616.78	19,988.50	587,283.48	12,795,321.80
累计折旧小计	173,267,212.67	12,421,185.83	2,339,970.64	183,348,427.8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9,337,761.29	4,197,201.23		83,534,962.52
机器设备	80,395,691.20	7,860,709.05	1,653,785.63	86,602,614.62
运输工具	1,768,591.72	157,527.35	131,944.45	1,794,174.62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11,765,168.46	205,748.20	554,240.56	11,416,676.10
减值准备小计	8,701,374.28	51,699,190.27	960,181.01	59,440,383.5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4,140,302.59		34,140,302.59
机器设备	8,636,075.06	17,135,252.80	927,816.60	24,843,511.26
运输工具	4,244.44		4,244.44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61,054.78	423,634.88	28,119.97	456,569.69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小计	166,507,989.87	---	---	102,508,381.6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7,667,113.23	---	---	79,329,609.41
机器设备	46,584,748.82	---	---	21,697,189.32
运输工具	719,734.28	---	---	559,506.93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1,536,393.54	---	---	922,076.01

12.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账面原值合计	55,105,524.14			55,105,524.1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34,970.88			1,534,970.88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53,570,553.26			53,570,553.26
累计折旧合计	28,856,247.84	9,150,482.80		38,006,730.6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82,900.36	222,057.28		804,957.64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28,273,347.48	8,928,425.52		37,201,773.00
减值准备合计		16,368,780.26		16,368,780.26
其中：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16,368,780.26		16,368,780.26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249,276.30	---	---	730,013.2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52,070.52	---	---	730,013.24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25,297,205.78	---	---	

13. 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账面原值合计	60,205,705.49			60,205,705.49
其中：软件	908,472.84			908,472.84
土地使用权	18,484,450.00			18,484,450.00
专利权	40,812,782.65			40,812,782.65
累计摊销额合计	29,572,821.28	2,736,057.18		32,308,878.46
其中：软件	908,472.84			908,472.84
土地使用权	5,155,078.66	246,840.21		5,401,918.87
专利权	23,509,269.78	2,489,216.97		25,998,486.7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11,554,295.90		11,554,295.90
专利权		11,554,295.90		11,554,295.90
账面价值合计	30,632,884.21	---	---	16,342,531.13
其中：软件		---	---	
土地使用权	13,329,371.34	---	---	13,082,531.13
专利权	17,303,512.87	---	---	3,260,000.00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资产改良支出	791,594.70		292,277.36		499,317.34
合 计	791,594.70		292,277.36		499,317.34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0,013.24	109,501.99	45,572,549.27	6,835,882.39
资产减值准备			26,271,685.95	3,940,752.89
租赁负债	730,013.24	109,501.99	19,300,863.32	2,895,129.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0,013.24	109,501.99	26,249,276.30	3,937,391.45
使用权资产	730,013.24	109,501.99	26,249,276.30	3,937,391.45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501.99		3,937,391.45	2,898,490.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501.99		3,937,391.45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0,907,278.17	
可抵扣亏损	140,388,770.56	28,770,565.46
小 计	231,296,048.73	28,770,565.4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31年	11,824,829.99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34 年	84,112,529.71	28,770,565.46	
2035 年	44,451,410.86		
小 计	140,388,770.56	28,770,565.46	

16. 衍生金融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远期外汇合约		1,041,276.98
合 计		1,041,276.98

17. 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1,064,058.87	1,488,468.86
银行承兑汇票	77,640,244.08	154,801,067.32
小 计	78,704,302.95	156,289,536.18

18.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含，下同）	62,451,533.45	63,136,905.99
1-2 年	1,082,800.20	966,312.65
合 计	63,534,333.65	64,103,218.6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原因
江阴建邦铝业有限公司	317,945.60	未到结算期
青岛海天成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小 计	617,945.60	

19.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合同款	39,609,339.77	10,939,759.04
合 计	39,609,339.77	10,939,759.04

20.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5,157,477.35	27,288,586.56	30,569,185.76	1,876,878.1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538.04	3,778,587.34	3,778,587.34	15,538.04
辞退福利		545,424.96	545,424.96	
合 计	5,173,015.39	31,612,598.86	34,893,198.06	1,892,416.19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21,964.47	19,658,746.30	23,190,068.30	1,490,642.47
职工福利费		2,032,941.00	2,032,941.00	
社会保险费	7,561.28	2,265,013.02	2,265,013.02	7,561.28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6,987.14	2,058,909.24	2,058,909.24	6,987.14
工伤保险费	574.14	206,103.78	206,103.78	574.14
住房公积金	4,685.00	2,829,012.00	2,829,012.00	4,685.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3,266.60	502,874.24	252,151.44	373,989.40
小 计	5,157,477.35	27,288,586.56	30,569,185.76	1,876,878.15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4,659.59	3,664,127.96	3,664,127.96	14,659.59
失业保险费	878.45	114,459.38	114,459.38	878.45
小 计	15,538.04	3,778,587.34	3,778,587.34	15,538.04

21.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房产税	292,439.72	438,659.58
土地使用税	59,549.76	89,324.67
个人所得税	454.10	5,454.10
其他税费	40,529.39	133,563.24
合 计	392,972.97	667,001.59

2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往来款	6,933,390.87	7,975,373.53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2,800,000.00	3,000,000.00
小 计	9,733,390.87	10,975,373.5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原因
上海新新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	保证金
江苏永清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	保证金
连云港永凯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	保证金
连云港泛远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保证金
中集世联达国际物流（连云港）有限公司	200,000.00	保证金
江苏振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保证金
上海博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	保证金
海邦(连云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保证金
连云港市博登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保证金
小 计	1,800,000.00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740,422.51	18,611,030.16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 计	9,740,422.51	18,611,030.16

24.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转销项税	3,523,536.82	287,655.71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19,211,980.42	7,806,193.45
合 计	22,735,517.24	8,093,849.16

25.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租赁付款额	10,291,870.11	19,865,719.46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29,991.03	564,856.14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40,422.51	18,611,030.16
租赁负债净额	421,456.57	689,833.16

26.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政府补助				
太阳能光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8,101,518.15		399,755.60	7,701,762.55
年产500MW太阳能组件技术改造项目	564,304.92		27,844.64	536,460.28
合 计	8,665,823.07		427,600.24	8,238,222.83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427,600.24	1,037,234.08
合 计	427,600.24	1,037,234.08

27.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合计	305,790,800.00	100.00			305,790,800.00	100.00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81.76			250,000,000.00	81.76
连云港市城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5,790,800.00	18.24			55,790,800.00	18.24

28.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24,209,200.00			24,209,200.00
其他资本公积	13,817,409.84	44,859.83		13,862,269.67
合计	38,026,609.84	44,859.83		38,071,469.67

(2) 其他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为华电德令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专项储备的变动归属于本公司部分。

29.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	4,371,027.31		318,809.90	4,052,217.41
合计	4,371,027.31		318,809.90	4,052,217.41

30.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金	10,653,018.51			10,653,018.51
合计	10,653,018.51			10,653,018.51

3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期初余额	15,500,727.39	59,185,716.80
本期增加额	-128,354,274.28	-36,223,987.50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128,354,274.28	-36,223,987.50
本期减少额		7,461,001.91
其中：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7,461,001.91
本期期末余额	-112,853,546.89	15,500,727.39

(二) 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156,886,110.43	154,965,509.06	853,054,136.30	811,768,793.80
其他业务小计	34,752,132.97	36,006,260.45	33,481,522.06	35,604,370.60
合 计	191,638,243.40	190,971,769.51	886,535,658.36	847,373,164.40

2.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职工薪酬	4,682,494.58	2,474,845.55
咨询费	1,354,361.43	2,322,523.56
保险费	1,052,782.28	1,704,638.68
展览费	1,223,347.95	3,379,327.83
劳务费	482,544.44	9,149,810.04
市场开发及样品损耗	300,116.29	1,118,135.64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188,927.13	1,175,776.25
其他	415,007.83	3,318,034.34
合 计	9,699,581.93	24,643,091.89

3.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	-----	-----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职工薪酬	5,876,098.65	9,653,202.26
折旧及摊销	4,552,677.11	6,978,960.63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1,054,501.67	738,539.43
劳务费	390,689.74	5,355,456.95
网络通讯及信息化建设	296,179.57	319,525.63
保险费	138,835.75	3,658,953.94
差旅业务招待费	97,972.31	290,601.66
物业及能源费	135,492.88	224,369.66
其他	458,007.07	2,927,349.91
合 计	13,000,454.75	30,146,960.07

4.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职工薪酬	2,393,341.59	3,040,111.79
直接材料及样品、能源消耗	384,769.25	883,107.98
外部服务、中介费用及手续费	1,255.00	437,070.48
试验费	3,773.58	218,377.36
折旧摊销费用	189,015.50	171,034.84
其他	6,855.42	26,015.13
合 计	2,979,010.34	4,775,717.58

5.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支出	434,865.11	1,290,140.25
减：利息收入	523,985.69	4,189,457.63
手续费	119,134.17	521,622.10
汇兑损益	-1,968,974.36	-2,037,595.97
其他	-62,414.09	1,281,757.98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合 计	-2,001,374.86	-3,133,533.27

6.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是否为政府补助
2022 年区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补贴	1,150,000.00		是
2023 年高质量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450,000.00		是
太阳能光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99,755.60	599,633.40	是
工业发展资金政府补助-五车间自动化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		395,833.72	是
年产 500MW 太阳能组件技术改造项目	27,844.64	41,766.96	是
2023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55,300.00	是
2023 年商务发展专项出口信用保险		768,200.00	是
扩岗补贴		1,500.00	是
工信局 22 年智改数转区级奖励		169,000.00	是
2023 年区科技三项企业研发补助		10,000.00	是
2023 年澳大利亚全能源展补贴款		112,800.00	是
21 年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引导补贴		958,440.00	是
稳岗补贴		137,958.00	是
增值税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2,223,880.98	否
521 工程资助项目 70%补贴		42,000.00	是
2024 年第一批展会补贴		107,773.02	是
开发区管委会纳税贡献奖励	200,000.00		是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78,100.00	923,438.78	是
2024 年第二、三批展会补贴		120,960.00	是
2024 年高企培育补贴	80,000.00		是
个税手续费返还	13,363.64	16,262.79	否
职工产假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3,560.49	13,824.70	是
合 计	2,502,624.37	6,798,572.35	
其中：政府补助	2,489,260.73	4,558,428.58	



7.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2,944.69	794,711.0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73,996.34	-220,939.43
合 计	48,948.35	573,771.62

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数	上期数
衍生金融资产	95,214.45	-358,865.96
衍生金融负债	1,041,276.98	-1,041,276.98
合 计	1,136,491.43	-1,400,142.94

9.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坏账损失	62,199.23	7,473,922.06
合 计	62,199.23	7,473,922.06

10.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存货跌价损失	-26,105,681.52	-20,929,352.2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1,699,190.27	-298,358.71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1,554,295.90	
使用权资产减值损失	-16,368,780.26	
合 计	-105,727,947.95	-21,227,710.91

11.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779.40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合 计	779.40	

1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接受捐赠	95,000.00		95,000.00
收到赔偿	13,920.55	574,756.04	13,920.55
往来款核销		308,222.51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00,000.00	
生育报销款	121,537.26	50,557.83	121,537.26
其他	36,017.57	45,669.42	36,017.57
合 计	266,475.38	1,179,205.80	266,475.38

13.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递延所得税调整	2,898,490.94	7,453,422.04
合 计	2,898,490.94	7,453,422.04

(三) 其他信息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406,361.18	7.1030	17,092,383.46
欧元	43,767.06	8.3008	363,301.61
日元	6,705,979.00	0.048428	324,757.1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521,729.66	7.1030	32,117,845.77
欧元	1,234,339.77	8.3008	10,246,007.56
日元	62,478,131.00	0.048428	3,025,690.93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64,634.75	7.1030	1,169,400.64

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664,390.70	保证金
合 计	5,664,390.70	

(四)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1,744,274.28	-36,223,987.50
加：资产减值损失	105,727,947.95	21,227,710.91
信用减值损失	-62,199.23	-7,473,922.0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421,185.83	19,278,380.31
使用权资产折旧	9,150,482.80	18,189,936.96
无形资产摊销	2,736,057.18	4,169,218.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2,277.36	438,416.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9.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6,491.43	1,400,142.9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34,109.25	1,290,140.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948.35	-573,771.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98,490.94	7,453,422.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338,973.03	118,751,412.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357,470.60	198,012,987.24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期数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0,386,981.51	-853,513,065.8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68,843.82	-507,572,979.2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4,683,874.99	200,255,579.6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00,255,579.68	733,611,658.3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571,704.69	-533,356,078.6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134,683,874.99	200,255,579.68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4,683,874.99	200,255,579.68
(2) 现金等价物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683,874.99	200,255,579.68

八、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日,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榕桥路661号	光伏、汽配及新材料	143,425.23	81.76	81.76

(二)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有关信息

1.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内蒙古神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内蒙古上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航天光伏(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航天光伏(土耳其)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上海航天教育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中科航天人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航天新商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航天通信中心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航天人才培训中心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航天人才开发交流中心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申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西安源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航天科学技术开发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晔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联营企业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数		上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3,764,255.25	1.80	6,039,918.29	0.66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354,461.31	0.65	6,036,369.17	0.66
北京中科航天人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1,869,601.62	0.90	8,572,569.10	0.94
航天新商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71,190.58	0.08	642,456.84	0.07
航天通信中心	接受劳务	市场价	140,716.98	0.07	140,716.98	0.02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18,867.92	0.009	18,867.92	0.002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费	市场价	245,758.65	0.12	349,633.03	0.04
上海航天教育中心	接受劳务	市场价	1,456.31	0.0007	2,912.62	0.0003
内蒙古神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169,811.32	0.02
航天人才培训中心	接受劳务	市场价			8,787.73	0.001
航天人才开发交流中心	接受劳务	市场价			4,000.00	0.0004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数		上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航天光伏(香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1,742,162.01	0.94	9,310,526.33	1.05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1,998,889.96	1.08		
上海眸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546,667.96	0.29		
内蒙古上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30,188.64	0.02	45,282.96	0.01
上海申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9,310,526.33	1.05
航天光伏(土耳其)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5,796,027.91	0.6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数		上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西安源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13,581.24	0.002
上海航天科学技术开发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5,796,027.91	0.65

2.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数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180,044.04		23,701.37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航天光伏（香港）有限公司	567,883.21	567,883.21	2,578,200.74	
	航天光伏（土耳其）股份有限公司			9,840,586.34	
小计		567,883.21	567,883.21	12,418,787.08	
应收票据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895,712.85	
小计				895,712.85	
其他应收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小计		60,000.00		60,0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656,950.76	1,426,158.00
小计		656,950.76	1,426,158.00
应付票据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807,459.00	3,119,287.49
小计		807,459.00	3,119,287.49
合同负债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1,623,105.84	895,712.85
	上海空间电源研究所	74,336.28	
	航天光伏(香港)有限公司		290,800.95
小计		1,697,442.12	1,186,513.80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业务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27日

仅供天健(2025)16731号连云港神母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年二期专项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改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 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天健审〔2025〕16731号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年一期专项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pgjb/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仅为天健审〔2025〕16731号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年一期专项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曹博
 Full name: 曹博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8-09
 Date of birth: 1988-08-09
 工作单位: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1025198508091335
 Identity card number: 1101025198508091335

姓名: 曹博
 证书编号: 110001581187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6-03-21
 有效期至: 2016-03-21

证书编号: 110001581187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六月廿四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06-2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年 9 月 8 日
 2014 year /m /d

曹博的年检二维码.png

2017-03-31
 本证书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 意 事 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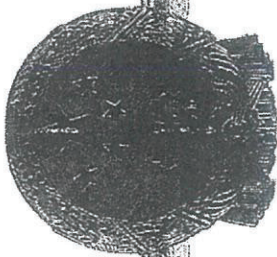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天华
 2017年10月24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天健正信
 2017年10月24日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1341449

证照编号: 00000000202111110017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称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143425.2287万元整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8年05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荆怀靖

营业期限 1998年05月28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卫星及卫星应用、运载火箭应用及其他民用航天相关产品的研制开发; 汽车空调器、传感器、电机、自动天线等汽车零部件、机械加工及设备、电子电器、通讯设备、电器等产品,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单位; 太阳能电池专用设备、硅材料、太阳能电池、太阳能发电设备、零配件及辅助材料的销售及维护; 电力工程设计、施工(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 合同能源管理; 光伏智能电网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 机电安装工程、复合材料制造应用,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新区榕桥路661号



登记机关

再复印无效

2021年11月11日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我方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2. 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3. 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4.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5.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6.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7.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8. 按照国家有关评估执业收费的规定支付评估费用；
9. 承担办理国有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手续的相关责任、义务。

委托人：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荆小清

日期：2025年11月12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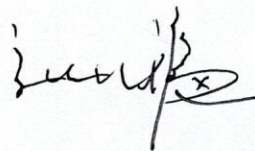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需要，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5. 不干预评估工作。
6. 严格按评估报告中所述的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

被评估单位：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5年11月12日

五、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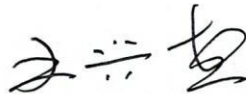
受贵单位委托，本公司对贵单位拟转让持有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在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对资产评估结果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未重未漏；
- 2、对涉及评估的资产进行了合理的抽查、核实；
- 3、评估方法选用恰当，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
- 4、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因素考虑周全；
- 5、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6. 评估工作未受任何人为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程远航



资产评估师：王兴杰



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85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5、北京中立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6、上德基业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 7、北京立信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8、中新天华（北京）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 9、北京中财国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10、北京昊海同方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11、北京中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七、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八、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1000677

会员姓名：程远航

证件号码：110105*****X

所在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程远航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62050019

会员姓名：王兴杰

证件号码：620421*****8

所在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资产评估师：王兴杰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人）：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3883 号 1 号楼

联系人：陈颖

联系电话：021-64826078

乙方（受托人）：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23 层

联系人：程远航

联系电话：13910115608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对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经双方认真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评估要素

1. 评估目的：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评估目的是对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称“被评估单位”或“评估对象”）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价值的参考依据。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评估明细表为准。

3. 评估基准日：

甲方暂定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5月31日。若后续评估基准日发生变更，双方将签署补充协议。

4.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 资产评估报告的用途：本合同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用于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恰当理解和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

4.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书面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

以202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如下(若基准日发生变更，报告提交期限相应变更，变更时长与基准日变更时长一致)：

(1) 甲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后，乙方于2025年6月30日前向甲方提交初步评估值和测算稿，2025年7月5日前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

(2) 甲方所在集团公司认可乙方提供的审核意见答复，同意评估报告公示后，乙方于1个工作日内出具更新后的评估报告全套备案稿(电子版)，2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全套备案稿(纸质版)。

乙方应在评估报告完成后向甲方提交书面评估报告壹式陆份。

四、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根据乙方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协调被评估单位安排财务管理人员、资产管理人员等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进行清查，根据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资产清点和资产申报工作，填报相关资产状况及业务调查表。

2. 甲方协调被评估单位按约定的日期为乙方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证明文

件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甲方或被评估单位应当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收益预测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3. 甲方承诺，对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有关资产评估的文件格式、主要资料清单、表格及其他文字资料，仅在本次资产评估过程中使用，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向第三方提供。

4.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5. 出现如下情况，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1)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

(2) 委托人没有合理理由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

(3)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与委托人协调后仍无法纠正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五、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被评估单位完成资产清查和评估申报、填报相关资产状况及业务调查表后，乙方即组织评估人员到现场执行评估业务。

2.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3. 在甲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资料齐全的情况下，完成评估工作，提交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评估报告。

4.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被评估单位一切未公开披露信息予以保密：

(1) 取得甲方、被评估单位的书面授权；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

(4) 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5. 乙方至少委派1名已纳入甲方所在集团公司资产评估师备选库范围的资产评估师，作为主要签字评估师，具体负责评估项目主体工作、评估报告出具和各轮审核意见答复修改等工作。

六、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

根据本次评估的工作量及工时预算，综合考虑项目资产特点、项目执行成本和行业收费水平，双方确定评估费用为人民币128,000.00元（大写：壹拾贰万捌仟元整，含6%增值税和交通费、食宿费等所有费用），评估费用是以下述条件为基础计算的：

1. 甲方的评估范围及评估工作内容按此合同的有关条款所约定。
2. 甲方、乙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3. 乙方为本项目所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翻译费等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费用支付方式。

(1) 双方正式签订此合同，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与应付费用相同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指定的账号汇入全部评估费用的20%，即人民币25,600.00元（大写：贰万伍仟陆佰元整）；

(2) 在乙方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与应付费用相同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指定的账号汇入全部评估费用的50%，即人民币64,000.00元（大写：陆万肆仟元整）；

(3) 在评估项目完成甲方所在集团公司备案，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甲方确认，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与应付费用相同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指定的账号汇入全部评估费用的30%，即人民币38,400.00元（大写：叁万捌仟肆佰元整）。若因评估报告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者乙方不积极配合甲方所在集团公司审核导致评估项目未顺利实施，30%尾款将不予支付。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为：

户 名：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 号：110061137018010013620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5. 乙方向甲方提交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后，如果变更资产评估基准日，需要增加评估费用金额为人民币51,200.00元（大写：伍万壹仟贰佰元整）。

6. 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或甲方不需要报告时，在乙方已完成全部评估工作（包括已完成甲方所在集团公司全部各轮审核意见答复、已向甲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等）的情况下，甲方共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100%（乙方需先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合同的变更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对本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合同。

2. 签订本合同后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要素发生变化，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合同。

八、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或某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无法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 如果因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导致另一方受到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及其他各种损失，违约方应就该损失对守约方进行足额赔偿。

4. 对于因乙方原因，造成资产评估工作无法按期完成、无法及时提交评估报告、无法及时答复甲方所在集团公司审核意见、或造成项目中(终)止等情形，经通知乙方后，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评估费用外，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的，除支付前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继续向乙方追偿。

5. 因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应将争议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本合同的合同签

订地为中国上海市闵行区。

九、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前有效。但保密条款除外，乙方保密责任长期有效。

甲方：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5年6月20日	日期：2015年6月20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委托人）：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3883 号 1 号楼

联系人：陈颖

联系电话：021-64826078

乙方（受托人）：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23 层

联系人：程远航

联系电话：13910115608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与乙方于2025年6月签订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现对原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内容做以下变更：

一、 评估基准日变更

原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第一条第3款

3. 评估基准日：

甲方暂定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5月31日。若后续评估基准日发生变更，双方将签署补充协议。

变更为：

3. 评估基准日：

甲方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8月31日。

二、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变更

原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第三条

以202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如下（若基准日发生变更，报告提交期限相应变更，变更时长与基准日变更时长一致）：

（1）甲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后，乙方于2025年6月30日前向甲方提交初步评估值和测算稿，2025年7月5日前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

（2）甲方所在集团公司认可乙方提供的审核意见答复，同意评估报告公示后，



乙方于1个工作日内出具更新后的评估报告全套备案稿(电子版),2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全套备案稿(纸质版)。

乙方应在评估报告完成后向甲方提交书面评估报告壹式陆份。

变更为:

以202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如下:

(1) 被评估单位以202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初稿出具后,乙方于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初步评估值和测算稿,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

(2) 甲方所在集团公司认可乙方提供的审核意见答复,同意评估报告公示后,乙方于1个工作日内出具更新后的评估报告全套备案稿(电子版),2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全套备案稿(纸质版)。

乙方应在评估报告完成后向甲方提交书面评估报告壹式陆份。

三、 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

原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第六条

根据本次评估的工作量及工时预算,综合考虑项目资产特点、项目执行成本和行业收费水平,双方确定评估费用为人民币128,000.00元(大写:壹拾贰万捌仟元整,含6%增值税和交通费、食宿费等所有费用),评估费用是以下述条件为基础计算的:

1. 甲方的评估范围及评估工作内容按此合同的有关条款所约定。
2. 甲方、乙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3. 乙方为本项目所发生的交通费、食宿费、翻译费等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费用支付方式。

(1) 双方正式签订此合同,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与应付费用相同数额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指定的账号汇入全部评估费用的20%,即人民币25,600.00元(大写:贰万伍仟陆佰元整);

(2) 在乙方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与应付费用相同数额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指定的账号汇入全部评估费用的50%,即人民币64,000.00元(大写:陆万肆仟元整);

(3) 在评估项目完成甲方所在集团公司备案,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资产评

估报告书并经甲方确认，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与应付费用相同数额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指定的账号汇入全部评估费用的30%，即人民币38,400.00元（大写：叁万捌仟肆佰元整）。若因评估报告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者乙方不积极配合甲方所在集团公司审核导致评估项目未顺利实施，30%尾款将不予支付。

变更为：

根据本次评估的工作量及工时预算，综合考虑项目资产特点、项目执行成本和行业收费水平，双方确定评估费用为人民币179,200.00元（大写：壹拾柒万玖仟贰佰元整，含6%增值税和交通费、食宿费等所有费用），评估费用是以下述条件为基础计算的：

- 1.甲方的评估范围及评估工作内容按此合同的有关条款所约定。
- 2.甲方、乙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 3.乙方为本项目所发生的交通费、食宿费、翻译费等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 4.费用支付方式。

(1) 本补充协议签订时，甲方已经支付乙方人民币 25,600.00 元（大写：贰万伍仟陆佰元整）；

(2) 双方正式签订本补充协议，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与应付费用相同数额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指定的账号汇入人民币 64,000.00 元（大写：陆万肆仟元整）；

(3) 在乙方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与应付费用相同数额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指定的账号汇入人民币 35,840.00 元（大写：叁万伍仟捌佰肆拾元整）；

(4) 在评估项目完成甲方所在集团公司备案，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甲方确认，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与应付费用相同数额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指定的账号汇入人民币 53,760.00 元（大写：伍万叁仟柒佰陆拾元整）。若因评估报告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者乙方不积极配合甲方所在集团公司审核导致评估项目未顺利实施，上述尾款将不予支付。

四、其他事项

1、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是原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前有



效。

3、本补充协议生效后，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条款仍依照原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履行，本补充协议与原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戴波

日期：2025年9月29日

乙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孙建民

日期：2025年9月29日

十、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苏G0P988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址 赣榆经济开发区厦门路8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别克牌SGM6522UAA4
VIN 车辆识别代号 LSGUL83L2KA047951
发动机号码 183375272
注册日期 2019-01-04 发证日期 2019-01-04

江苏省连云港市交通警察支队

号牌号码 苏G0P988 档案编号 320702352046

核定人数 7人 整备质量 1910kg 总质量 246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5203×1878×1809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01月苏G(I)

检验记录 汽油 *32400332014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苏GQ7011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赣榆经济开发区厦门路8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别克牌SGM6S2YUBA2

江苏省连云港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GUA83L7MF014892

市公安局交

通局
Engine No. 201562319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ed Date 2020-08-03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0-08-03

号牌号码 苏G07011

档案编号

320702523781

核定载人数 7人

总质量 2405kg

整备质量 190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5238×1878×180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8月苏G(99)

检验记录

汽油



* 3 2 8 0 0 3 9 0 9 0 6 5 1 *

08-0

连 房权证 青 字第 00044379-2 号

丘号: 84230008

房屋所有权人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赣榆县经济开发区厦门路8号			
登记时间	2014年2月18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非住宅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4	2536.6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以下空白		

附 记



房屋权证 字第00044379 号

81230008

房屋所有权人	非云慈神丹新能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赣榆县经济开发区厦门路8号				
登记时间	2014年2月18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非住宅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1	89.5			
	5	9019.5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填发单位 (盖章)

连 房权证 青 字第 00044379-1 号

丘号: 84230008

房屋所有权人	连云港伸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赣榆县经济开发区厦门路8号			
登记时间	2014年 2月18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非住宅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1	21219.3		
	1	23.78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填发单位 (盖章)

苏

2016

赣榆区

0000771

不动产权第

号

权利人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赣榆县经济开发区厦门路8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707 114209 GB00019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119099.54m ² /房屋建筑面积49720.38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1年01月2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图

单位: m.²

宗地代码: 320707114209GB00019

土地权利人: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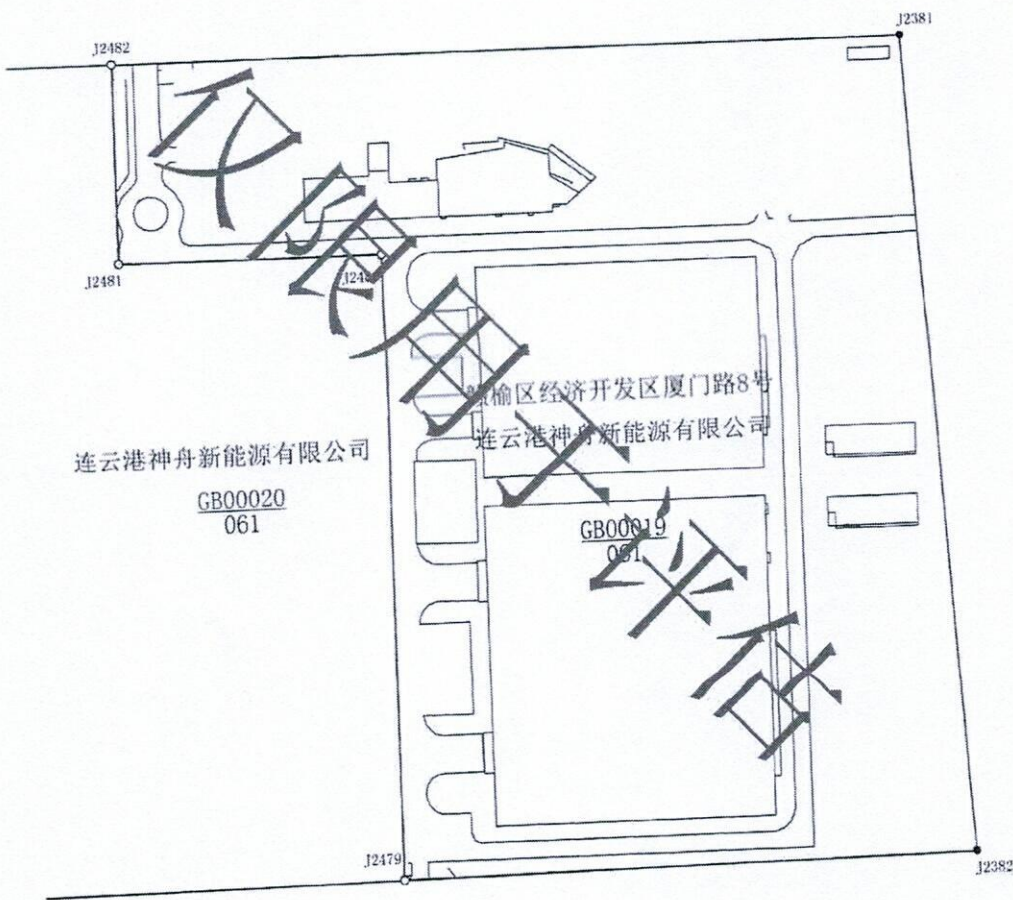
所在图幅编号: 53.20-19.50 等

宗地面积: 119099.54

北



厦门路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GB00020
061

赣榆区经济开发区厦门路8号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GB00019
061

河滨路

宁波路

连云港市赣榆区不动产登记局

J2482-J2381: 379.51
 J2381-J2382: 401.9
 J2382-J2479: 276.41
 J2479-J2480: 307.08
 J2480-J2481: 126.03
 J2481-J2482: 97.65

2016年6月13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1:3500

制图日期: 2016年6月13日

审核日期: 2016年6月13日

制图者: 王波

审核者: 苏飞

十一、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本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被评估单位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后，部分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相比发生了变动，变动情况及原因主要为：

1. 经评估，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347,944,667.26 元，评估价值 351,072,571.22 元，增值额 3,127,903.96 元，增值率 0.90%。增值主要原因为：

(1) 原材料，企业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政策为 1 年以上全额计提，但实际均可正常使用，本次采用市场法评估，导致评估增值。

(2) 产成品、发出商品：产成品、发出商品账面价值按照实际成本进行计量，本次对产成品、发出商品采用市场法确定评估价值，导致评估增值。

2.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9,301,423.61 元，评估结果 12,090,467.40 元，增值 2,789,043.79 元，增值率 29.99%。增值的主要原因为企业经营情况较好。

3. 房屋建筑物：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为，①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建成于 2011 年至 2015 年，账面值含 17%的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不动产纳入增值税征收范围。增值税属于价外税，企业取得房屋建筑物时可进行进项税额抵扣，故本次评估原值为不含增值税价格；②评估基准日较房屋建成年限水泥、钢材价格下降。由上述条件共同导致评估原值减值。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评估经济耐用年限高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

4. 设备类资产：

(1) 机器设备原值减值是由于近年来，光伏产业整体下行，导致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生产线设备降价幅度较大，导致评估原值减值；评估经济耐用年限高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2) 车辆由于更新换代较快，老旧车型价格下降，导致评估原值减值；评估经济耐用年限高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3) 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的原因为：1) 更新换代较快，购置价格下降；2) 购置时间较早，市场上无同型号产品销售，采用二手市场价格进行估值。评

估净值减值的主要原因为评估原值减值导致。

5. 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的原因为：随着该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完善，经济的不断发展，国家对土地供应的调控，土地市场的供求矛盾日益加剧，土地取得成本不断增高，致使评估增值。

6. 无形资产-其他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为：本次采用收益法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专利进行评估，受企业未来收益变动导致评估减值。

7. 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内容为道路维修费，该费用在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中有对应资产，评估值已在房屋建筑物对应资产中包含，故在长期待摊费用科目评估值列示为 0，导致评估减值。

8. 递延收益：账面价值 8,238,222.83 元。核算内容为赣榆县人民政府-太阳能光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连云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年产 500MW 太阳能组件技术改造项目等的政府补贴。经了解到上述奖励及补助为收益性补助，且已一次性缴纳所得税，本次评估为 0，导致评估减值。